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管理及維護，未訂定農路修繕評估作業，亦未標記修繕座標列管，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訂定作業方法及建置農路 GIS 資料庫，提升農路修繕處理效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未訂定農路修繕評估作業，對修繕之農路亦未標記座標列入管理，致無完整之農路圖資檔可供參考，經促請檢討改善。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農路修繕內部控制作業方法及建置農路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資料庫，提升農路修繕處理效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有養護計畫之審核、養護成果之考核、路籍資料之設置與動態登記等。農業局為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按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民國(下同)103 至 105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3,1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7,667 萬餘元，計修繕 279 條農路。高雄市審計處於 105 年 11 月查核發現，該局尚未訂定農路修繕評估作業方法，對農路修繕之申請、會勘、審查，未盡周延，另對已修繕之農路亦未標記座標列管，致無完整之農路圖資檔可供維護管理參考，經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農業局已於 106 年 7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農路修繕內部控制作業方法，提出農路修繕原則及勘查程序，依現勘紀錄位址(GPS 座標)，核對相關圖資與地籍資料，自 106 年 7 月至 11 月底止，已修繕 34 條農路，並審核確認符合公眾使用修繕原則，建置農路 GIS 資料庫，完善農路維護及管理機制，提升農路修繕處理效能，通暢農產運輸與使用安全。



高雄市農地重劃區外農路分布圖
(運用 QGIS 套圖農業局提供之
106 年 1 月 17 日農路 GIS 資料庫圖資檔)